

廣播、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應先經新聞局許可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71.07.07. 商字第237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7月7日

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得自由轉讓，惟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既有明文規定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，須先經許可，就此部分而言，可視為公司法之特別法，自應依其規定辦理。公司股權之轉讓雖勿庸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惟廣播、電視公司因董監事在任期中股權有增減申請報備時，應予以審查。